

标段编号: 2507-440307-04-01-17586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横岗综合楼食堂和横岗维修楼食堂改造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09日

投标人近五年内（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截止时间止）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若提供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为新建或改造（或装饰装修）食堂项目且包含厨房设备采购（或安装）内容	新建或改造（或装饰装修）面积（m ² ）	项目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如有）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近五年内（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截止时间止）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若提供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为新建或改造（或装饰装修）食堂项目且包含厨房设备采购（或安装）内容	新建或改造（或装饰装修）面积（m ² ）	项目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如有）
1	南宁轨道大厦食堂改造项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2	1132.50628	2025.8.1	
2	瑞龙源商住综合楼 1 食堂改造装修工程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056.736	2024.9.25	
3	信达大厦食堂改造项目二次装修工程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923.563264	2023.11.8	2024.4.15

备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南宁轨道大厦食堂改造项目

合同号: 20250813-001号

南宁轨道大厦 食堂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 南宁轨道大厦食堂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69 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条款

建设单位(全称):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全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宁轨道大厦食堂改造项目施工事项经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南宁轨道大厦食堂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69 号

2、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等等内容，具体内容以施工设计图纸为准。

3、工程承包方式

乙方按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采用包工包料的形式(以施工图纸、清单范围为准)。

4、合同工期

工程总合同工期: 142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8 日。

5、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检验验收评定标准的合格标准。

6、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叁拾贰万伍仟零陆拾贰元捌角贰分 (¥11325062.82 元)，所报项目及综合单价一次包干(合同约定可做工程价款调整的除外)，工程量结算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7、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工程施工合同由以下几部分文件组成:

7.1 工程实施中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7.2 本合同协议条款

7.3 本合同条件及合同附件

7.4 工程报价表

7.5 招标文件

7.6 工程规范规程、验收标准、政策性文件及有关技术文件

7.7 施工图纸、设计变更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发生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做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文件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8、其他

8.1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款项。

8.2 乙方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

8.3 乙方不得拖欠现场施工人员工资。否则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拖欠费用，直接发放给现场施工人员。

8.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作为履行项目施工的补充文件，与双方签订的在政府部门备案的《深圳市建设工程(单价)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鉴于政府部门备案的《深圳市建设工程(单价)施工合同》为格式合同，很多条款不尽细致，因此双方约定如本合同在具体执行过程中，部分条款与政府部门备案的《深圳市建设工程(单价)施工合同》发生矛盾，无论两份合同的签订时间先后均应以本合同为准。

第二部分合同条件

1、合同文件

1.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以合同协议条款 7 为准。

1.1.2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做出的明确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3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由双方协商解决，但乙方应保证不能以此为由影响工程正常进行，双方协商不成的，按有关争议的约定处理。

1.2 适用标准、规范

1.2.1 双方可在工程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内约定本工程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未有约定的，按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规范执行。

本工程属监理机构的监理范围，监理机构的监理权限如下：

10.2.1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提出审批

意见并报甲方批准。

10.2.2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

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乙方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

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在征得甲方同意后与甲方共同通知乙方停工整改、返

工。

10.2.3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或阶段控制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

施工合同规定的期限签认权。但所有签认、签证（包括经济签证）须与甲方共同签署方才对

乙方有效。

10.2.4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检查、监督权，对不符合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的行为可

责令整改、停工。

10.2.5 在监理工程中如发现乙方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在征得甲方同意后要求乙方调换有

关人员。

11、甲方的派驻机构及权限

甲方派驻本工程现场处理本工程事务的机构。所有以书面形式发给乙方的函件均应有相应审
批权限的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印章方为有效。

12、其他

12.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与工程技术负责人，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

称职的项目经理，乙方不得拒绝。

12.2 施工临时设施广告权益

双方约定施工现场安全网、施工围墙广告权益属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在这些设施上
面悬挂任何广告，违反规定的，甲方有权派人强行拆除。由此发生的行政处罚责任由乙方承担，如
甲方因此受到处罚及其它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追回。

12.3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8月1日，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
同意签订补充协议。

12.4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且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
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刘勇

日期：2025.8.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白琳琳

日期：2025.8.1

瑞龙源商住综合楼 1 食堂改造装修工程

瑞龙源商住综合楼 1 食堂改造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RYDC-20240925001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梧州瑞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分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9 月 25 日

瑞龙源商住综合楼 1 食堂

改造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甲方: 梧州瑞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甲方办公楼装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瑞龙源商住综合楼 1 食堂改造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 梧州市新兴二路九洲大酒店东侧

1.3 工程内容: 瑞龙源商住综合楼 1 食堂改造装修工程

二、合同范围

2.1 工程承包范围: ①土建部分: 图纸范围内的砌体工程、门窗工程、防水工程、墙地天装饰装修工程等内容; ②安装部分: 图纸范围内的拆除原有和新建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鲜风系统、排油烟系统及厨房设备采购安装等相关内容; ③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

2.2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和批准的施工图纸、工程项目内容及有关技术要求及其他合同文件所述的此办公楼装修指定分包工程(包括一切有关的物料、机械、和设备的运送), 由乙方按被甲方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准时提供及完成。

2.3 乙方应按照合同文件完成供应、安装、协调、管理、监测及检测, 竣工及缺陷修复等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工作。

2.4 本工程暂定无甲供材料。

三、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总金额: (大写)人民币 壹仟零伍拾陆万柒仟叁佰陆拾元整, (小写)人民币 10567360.00 元。(以下简称“合同金额”)。

3.2 本工程项目采用总价固定形式, 工程量清单以及施工工艺作为合同附件。

3.3 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工程所发生的规费、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以及因此所发

生的所有检测（不含甲供材）、检验、施工、甲供材成品保护、垃圾清运费、场内外道路等一切费用，即包含但不限于因承担本工程可能发生的施工技术措施费、赶工措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停工窝工费、居民干扰、机械事故、交通安全、二次倒运费、上下力费、机械及人员停置、入住前保洁费、拓荒费、临时用电用水费、细部检查整改费、材料价格变动、运距、文明施工费、土建作业流程、政府管理、甲方指令、装修施工过程中与其它单位协调配合和一切不可预见因素的自行妥善处理费等对报价可能存在影响的其他费用。

3.4 合同总价将不会因人工工资、材料价格、行业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性风险、关税等因素而改变。

3.5 合同总价已包含合同图纸范围内所有项目，不存在任何缺项漏项，如有缺项漏项，乙方承诺已将该缺项漏项的报价包含到合同总价中，乙方将按合同图纸完成该缺项漏项的工作内容，并且不再索要由此发生的费用。

3.6 成品保护费及现场安全文明费用，成品保护及现场安全文明措施以附件和经甲方发文规定为准，成品保护职责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3.6.1 地板成品保护；

3.6.2 户内门以及分户门成品保护；

3.6.3 墙面乳胶漆、墙面墙纸、墙地面砖、室内电气设施、室内洁具、五金、卫浴等设施成品保护；

3.6.4 窗、玻璃成品保护（以验收情况作为初始状态）

3.6.5 乙方自购的材料需按甲方核定的品牌、质量购货；

四、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统称为合同文件，均应理解为本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各文件应互为解释，若遇有矛盾之时，应以排列顺序较上者优先：

4.1 补充协议条款和招标（或洽谈）过程中乙方承诺（如有）；

4.2 本合同协议书；

4.3 往来函件、纪要；

4.4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4.5 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行国家、江苏省、南通市及甲方内部有关施工、设计方面的规范、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说明；

4.6 招标文件；

4.7 投标文件（附件）；

4.8 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

4.9 工程量清单价格单（附件）；

4.10 廉洁协议（附件）。

乙方将一套样品送至甲方办公室供其审批。而提交样品连同任何包装及样品的检测费用，应由乙方负责。

19.2 任何审批，均不应减少乙方对于本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除非甲方另有指示，否则用于永久工程的一切材料及设备的质量应与经批准的样品相同。

二十、其他

20.1 乙方应于本工程施工期间对已运至现场的产品加以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对成品和半成品有专门的场所放置、在置放过程中必须对成品进行包装，特别注意成品边、角、饰面的保护，严禁叠放；成品和半成品材料不得靠近焊接或明火作业；施工结束后，对产品用塑料薄膜进行遮盖加以保护），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损坏须承担完全责任并照价赔偿。

20.2 乙方在施工期间对已完工程的成品（如橱柜、洁具、龙头等）须加以保护，如在乙方保管期间内发生损害，则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当图纸及规范出现差异时，以标准高者为准，乙方必须按此施工，并不可藉此提出任何费用及工期的索赔。乙方应于本工程实际完工二年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如确属质量问题，甲方可要求无条件维修、更换（除人为损坏因数外），乙方不得藉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20.4 乙方同意在施工期间按照甲方的现场施工管理制度进行施工。

20.5 本协议书中的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后形成书面文件，作为本协议书的补充协议。

二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约定：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甲方：

（盖章）



委托代理人：

赖小庆

乙方：

（盖章）



委托代理人：

唐建华

2024年9月25日

2024年9月25日

信达大厦食堂改造项目二次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20231123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信达大厦食堂二次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南宁市凤翔路西面

发包人: 广西信投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和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信达大厦食堂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协议书

发包人: 广西信投置业有限公司 (下称甲方)

承包人: 深圳市和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3年11月08日信达大厦食堂二次装修工程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标、投标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服务地点、服务期限、服务范围

- 项目名称: 信达大厦食堂改造项目二次装修工程
- 项目地点: 南宁市凤翔路西面
- 工 期: 合同工期为 126 日历天(含节假日、风雨天), 拟定从 2023年11月17 日开始,至 2024年03月21 日止;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方或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4. 工程承包范围:
装饰工程、给排水安装工程、照明电安装、电脑网线及电话线布设工程、监控系统工程、厨房设备更新安装等等, 具体内容以施工设计图纸为准。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价格(含税)为人民币 9235632.64 元, (大写: 玖佰贰拾叁万伍仟陆佰叁拾贰元陆角肆分)。其中增值税税金 831206.94 元(大写: 捌拾叁万壹仟贰佰零陆元玖角肆分), 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 8404425.7 元(大写: 捌佰肆拾万零肆仟肆佰贰拾伍元柒角)。

本合同增值税计税采用一般计税模式, 适用税率为 9%。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 则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变, 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结算调整含税单价。

合同价格为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清单范围内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措施费用、利润、税金、保险等费用在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总和。

承包人漏报或不报, 发包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第三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 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 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施工合同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
5.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材料）
6. 施工设计图纸
7. 工程预算

第四条 发包人的责任：

1.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按有关部门要求办理。
2. 签订施工合同后 1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标准与规范名称、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
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签订施工合同后 1 天内。
4. 组织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 5 个工作日。
5.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其约定：为承包人提供施工临时用水、用电接口；施工期间，协调承包人与周边单位的相关事务；负责办理竣工验收、结算送审等相关手续。
6. 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后 2 天内给予答复。
7. 按时支付工程款。
8. 发包人现场代表是：郑则仕，联系电话：13826548778。

第五条 承包人的责任：

1. 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必须采取的特殊施工措施及配套的工作内容。
2.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施工现场内的水、电施工临时供水、供电费用，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无论承包人填报多少均包干使用，无论实施方案如何，结算均不再调整。临时供水、供电搭接、搭建临时设施场地、项目驻地建设、剩余土方、建筑垃圾堆放地点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施工道路及场地情况由承包人勘察，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无论实施方案如何，结算均不再调整。
3. 承包人驻地建设以及发包人委托的为保证施工期间的交通运输需要及维持周围交通的临时道路修建、养护、拆除及其清运、临时工程设施的搭建、拆除、发包人及监理施工现场办公场地、施工场地平整，地面构筑物保护费、施工现场地面障碍物清理，承包人临时供电设施、临时供水设施及排污设施等（均含报装费、增容费、设计费、电气设备费、架设费、维修费、拆除费）已包含在报价中，中标后不调整。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设施场地及临时用水、用电。
4. 本工程与市政管网接口的施工费用，即如果出现工作界面划分不清楚，则未明确部分由本工程承包人无条件完成。
5.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必须做好施工现场人员、材料、器材

的保卫工作。任何时候，承包人均不能免除因工程或材料质量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6. 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做好施工现场和人身安全防护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为施工作业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承包人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7. 工程交付使用前，工程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

8. 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

9. 为确保文明施工，文明施工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要按相关部门有关规定实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及目标：合格，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

10.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须集中堆放，每天定时清理，严禁将污染物乱排乱放，造成环境污染。

11. 施工现场有危险或障碍物的地方须设置围栏、围蔽、警示标示牌等，施工不得影响附近居民的生活、经营等活动，做好用水、用电的防护措施，如因施工造成他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做好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2. 招标文件中要求承包人承担的工作内容。

13.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是：廖泽平，联系电话：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进度款：承包人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的上月已完工程进度报表，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表后审定核实已完工程量并按审核后工程量的 80% 拨付工程进度款，甲方拨付工程进度款，累计不能超过工程合同价的 80%，施工任务完成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到 85%。

3. 签证、设计变更、工程商洽等工程价款的支付：所有签证、设计变更、工程商洽等工程价款均不支付进度款，工程结算完成后，按上述结算款的支付规定进行支付。

4. 结算款：结算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90] 日（含本数，≤90 日）之内完成，结算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结算价格的 [95] %（含本数，≤95%）。

5. 保修金：保修金为结算价的 5%，待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经查无质量问题后 30 天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6. 其它事项：

6.1 工程进度报表需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

6.2 进度款支付需经过相关部门，申请直到拨出的时间可能较长。

6.3 保修金支付须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承包人组织复查验收。

发包人亦有权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剩余工程款不予支付。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质量保修期

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壹 年内为质量保修期，若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免费解决（因采购人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任何时候，承包人均不能免除因工程或材料质量本身的缺陷所应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四条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五条 其它

1.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2. 除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承包人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3. 本合同未约定的其它事宜，按本工程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执行。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不能解决，可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签订地点：

3. 本合同壹式陆份，其中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郑则仁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陈海云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信达大厦食堂二次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南宁市凤翔路西面
建设单位	广西信投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号	2023112301
监理单位	东莞市杰高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9235632.64 元
施工单位	深圳市和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廖泽平
工程主要内容	1、地面抛光砖铺贴等装饰工程 2、给排水安装工程 3、照明电安装、电脑网线及电话线布设工程 4、厨房设备已更新 5、监控系统工程及其它		
施工单位意见： 该工程已于 2024 年 03 月 21 日施工完成，经验收合格，具备交付使用条件。 项目经理签名：廖泽平 2024 年 4 月 10 日			
监理单位意见：同意验收 签名：朱冬 2024 年 4 月 15 日			
建设单位意见：同意验收 签名：邹创仁 2024 年 4 月 15 日			

(3)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近五年((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截止之日止) 以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同类工程项目; 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姓名: 廖泽平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为新建或改造(或装饰装修)食堂项目且包含厨房设备采购(或安装)内容	项目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竣工验收 时间(如有)	社保缴纳 月份
1	信达大厦食堂改造 项目二次装修工程	是	923.563264	2023.11.8	2024.4.15	2024.11-2 025.11
2	河源市广晟源成 建筑节能系统技 术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	否	10343.6004 84	2022.6.30	2023.8.31	2024.11-2 025.11

备注: 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26日
- 2026年0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廖泽平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02月02日

注册编号: 粤13620062015106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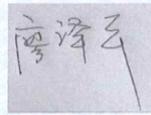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11-15至2026-11-14)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11-15至2026-11-1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廖泽平
签名日期: 2025.8.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年12月0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 (2021) 0000336

姓 名: 廖泽平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年02月02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1月11日

有效 期: 2023年11月06日至 2027年01月1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1月11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308861

学生 廖泽平 性别男, 一九七三年
二月 日生, 于一九九二年九月
至一九九六年六月在本校建筑工程系
建筑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
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
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凌球

校 名: 中南工学院

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

学校编号: 960118

姓名 廖泽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年2月2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华
路华茂苑15栋403

公民身份证号码 430404197302021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 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7.11-2028.07.1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泽平

社保电脑号：2645025

身份证号码：4304041973020211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24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2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85.59	4694.32			4350.65	1740.26			435.13		289.08	125.96	64.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f2342f1e）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24624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信达大厦食堂改造项目二次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20231123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信达大厦食堂二次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南宁市凤翔路西面

发包人: 广西信投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和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信达大厦食堂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协议书

发包人: 广西信投置业有限公司 (下称甲方)

承包人: 深圳市和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3年11月08日信达大厦食堂二次装修工程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标、投标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服务地点、服务期限、服务范围

- 项目名称: 信达大厦食堂改造项目二次装修工程
- 项目地点: 南宁市凤翔路西面
- 工 期: 合同工期为 126 日历天(含节假日、风雨天), 拟定从 2023年11月17 日开始,至 2024年03月21 日止;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方或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4. 工程承包范围:

装饰工程、给排水安装工程、照明电安装、电脑网线及电话线布设工程、监控系统工程、厨房设备更新安装等等, 具体内容以施工设计图纸为准。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价格(含税)为人民币 9235632.64 元, (大写: 玖佰贰拾叁万伍仟陆佰叁拾贰元陆角肆分)。其中增值税税金 831206.94 元(大写: 捌拾叁万壹仟贰佰零陆元玖角肆分), 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 8404425.7 元(大写: 捌佰肆拾万零肆仟肆佰贰拾伍元柒角)。

本合同增值税计税采用一般计税模式, 适用税率为 9%。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 则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变, 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结算调整含税单价。

合同价格为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清单范围内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措施费用、利润、税金、保险等费用在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总和。

承包人漏报或不报, 发包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第三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 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 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施工合同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

5.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材料）

6. 施工设计图纸

7. 工程预算

第四条 发包人的责任：

1.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按有关部门要求办理。

2. 签订施工合同后 1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标准与规范名称、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

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签订施工合同后 1 天内。

4. 组织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 5 个工作日。

5.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其约定：为承包人提供施工临时用水、用电接口；施工期间，协调承包人与周边单位的相关事务；负责办理竣工验收、结算送审等相关手续。

6. 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后 2 天内给予答复。

7. 按时支付工程款。

8. 发包人现场代表是： 郑则仕，联系电话： 13826548778。

第五条 承包人的责任：

1. 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必须采取的特殊施工措施及配套的工作内容。

2.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施工现场内的水、电施工临时供水、供电费用，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无论承包人填报多少均包干使用，无论实施方案如何，结算均不再调整。临时供水、供电搭接、搭建临时设施场地、项目驻地建设、剩余土方、建筑垃圾堆放地点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施工道路及场地情况由承包人勘察，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无论实施方案如何，结算均不再调整。

3. 承包人驻地建设以及发包人委托的为保证施工期间的交通运输需要及维持周围交通的临时道路修建、养护、拆除及其清运、临时工程设施的搭建、拆除、发包人及监理施工现场办公场地、施工场地平整，地面构筑物保护费、施工现场地面障碍物清理，承包人临时供电设施、临时供水设施及排污设施等（均含报装费、增容费、设计费、电气设备费、架设费、维修费、拆除费）已包含在报价中，中标后不调整。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设施场地及临时用水、用电。

4. 本工程与市政管网接口的施工费用，即如果出现工作界面划分不清楚，则未明确部分由本工程承包人无条件完成。

5.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必须做好施工现场人员、材料、器材

的保卫工作。任何时候，承包人均不能免除因工程或材料质量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6. 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做好施工现场和人身安全防护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为施工作业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承包人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7. 工程交付使用前，工程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

8. 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

9. 为确保文明施工，文明施工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要按相关部门有关规定实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及目标：合格，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

10.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须集中堆放，每天定时清理，严禁将污染物乱排乱放，造成环境污染。

11. 施工现场有危险或障碍物的地方须设置围栏、围蔽、警示标示牌等，施工不得影响附近居民的生活、经营等活动，做好用水、用电的防护措施，如因施工造成他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做好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2. 招标文件中要求承包人承担的工作内容。

13.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是：廖泽平，联系电话：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进度款：承包人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的上月已完工程进度报表，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表后审定核实已完工程量并按审核后工程量的 80% 拨付工程进度款，甲方拨付工程进度款，累计不能超过工程合同价的 80%，施工任务完成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到 85%。

3. 签证、设计变更、工程商洽等工程价款的支付：所有签证、设计变更、工程商洽等工程价款均不支付进度款，工程结算完成后，按上述结算款的支付规定进行支付。

4. 结算款：结算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90] 日（含本数，<90 日）之内完成，结算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结算价格的 [95] %（含本数，≤95%）。

5. 保修金：保修金为结算价的 5%，待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经查无质量问题后 30 天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6. 其它事项：

6.1 工程进度报表需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

6.2 进度款支付需经过相关部门，申请直到拨出的时间可能较长。

6.3 保修金支付须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承包人组织复查验收。

发包人亦有权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剩余工程款不予支付。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质量保修期

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壹 年内为质量保修期，若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免费解决（因采购人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任何时候，承包人均不能免除因工程或材料质量本身的缺陷所应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四条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五条 其它

1.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2. 除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承包人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3. 本合同未约定的其它事宜，按本工程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执行。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不能解决，可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签订地点：

3. 本合同壹式陆份，其中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郑则仁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陈海云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



2013年1月1日

合同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信达大厦食堂二次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南宁市凤翔路西面
建设单位	广西信投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号	2023112301
监理单位	东莞市杰高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9235632.64 元
施工单位	深圳市和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廖泽平
工程主要内容	1、地面抛光砖铺贴等装饰工程 2、给排水安装工程 3、照明电安装、电脑网线及电话线布设工程 4、厨房设备已更新 5、监控系统工程及其它		
施工单位意见： 该工程已于 2024 年 03 月 21 日施工完成，经验收合格，具备交付使用条件。 项目经理签名：廖泽平 2024 年 4 月 10 日			
监理单位意见：同意验收 签名：朱冬 2024 年 4 月 15 日			
建设单位意见：同意验收 签名：邹创亿 2024 年 4 月 15 日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3177]号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叁佰肆拾叁万陆仟零肆元捌角肆分（¥10,343,600.484万元）。

其中：

人工费(万元)：1645.268394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322.647892

项目负责人姓名：廖泽平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6月2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6月28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正本

合同编号: GSYC-2022-1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甲 方: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河源市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河源市源城区埔前河背村地段河埔大道西边

工程概况：本项目占地面积 6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3341.68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88177.52 平方米，新建办公科研楼 1 栋 5 层、宿舍楼 1 栋 9 层、生产车间 1 号车间 1 栋 1 层，总宽 72 米，共 3 跨，每跨 24 米，2 号车间 1 栋 4 层，3 号车间 1 栋 4 层，4 号车间 1 栋 1 层，用于生产建筑幕墙和铝合金工程定制节能系统门窗。生产设备应用工业 4.0 技术，包含无纸化生产管理系统，自动下料加工线和下料线，自动玻璃堆放线，单元板块组装运输线，自动双组份打胶线，自动单组份打胶机和自动下料角码锯床，五轴双头锯床，五轴加工中心，钣金加工设备和检测实验设备等，预计年均达到 100 万平方米产能。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发包人进行上述调整的，不对承包人进行任何补偿。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203-441602-04-01-72713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

依据招标文件、图纸（包括技术需求书）、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及说明，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土建工程、一般水电工程（含消防电源监控模块和漏电火灾报警模块）、外墙工程、围墙工程（不含大门）、门卫室工程、防火门工程、防雷工程、

防雷检测、除消防工程以外的所有预埋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工程、自来水检测、市政管线接口申办，室外管网（消防水系统管网除外）工程、屋面工程、道路工程（含路基、路面等）、钢吊车梁（工程量暂估）、白蚁防治。

甲方有权调整乙方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指定分包、甲供和甲指乙供等，工作范围的变化不影响合同子目综合单价的改变。

（二）承包方式：本工程按承包范围和合同价款费率包干；正式施工图纸下发后 40 天内，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合同包干价。措施费（模板除外）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含施工扬尘排污费）、包验收、包保修。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相关部分。

三、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2022 年 6 月 10 日

暂定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为20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为¥103,436,004.84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亿零叁佰肆拾叁万陆仟零肆元捌角肆分），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3,226,478.92元、暂列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暂估价为人民币15,383,986.87元。

不含税合同总价为94,895,417.28元，税金为8,540,587.56元。

合同价款组成（图纸确定后，双方核算完工程量并签署总价包干补充合同后适用）

合同价 = 固定总价 + 总价包干 + 暂列金额（500 万元）

其中：总价包干：¥***** 元

固定总价：¥***** 元

暂列金额：¥***** 元

固定总价部分：包括合同中所涵盖的全部措施费，该部分在模拟清单阶段按费率或单价包干，在转固阶段转为固定总价包干。转固后该部分造价不因图纸差异和现场条件变化等任何原因而调整。固定总价包干已包含了可能发生的一切变动及风险因素，除特别说明外，结算时一律不得调整。

总价包干部分：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表》中总价包干部分。

工程结算价款以甲方审定结算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发包人有权据实要求承包人返还该部分款项。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补充条款（如有）
- 4、中标通知书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 7、国家、广东省、河源市关于本工程施工的有关文件（发包人在收到后尽快通报给承包人）；
- 8、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9、本合同通用条款
- 10、投标文件及附件
- 11、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 12、图纸
- 13、工程量清单
- 14、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标函承诺书、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等）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发生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往来函件以最近的时间为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条件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各方一致确认，各方已根据各自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予以充分协商，各方对本合同条款中免除或限制对方责任、己方权利的内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向对方进行特别解释说明。合同各方进一步确认本合同任一方格式条款，知悉并认可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内容，且本合同条款为各方的真实意思的反映。

七、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
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
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河源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名、盖章并在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16007962158909

地址：河源市新市区建设大道北边中山大道东边广晟·四季花园综合楼 2001
房

电话：0762-329219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账号：2006 0022 0920 1117 266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788257383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 5 栋夹层 105

电话：0755-8934595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64 0000 1369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1

工程名称: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 G 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市区源城区埔前河背村地段河浦大道西边	建筑面积	83392.69m ²	工程造价 16800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9 层			
	钢结构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60220220803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08月0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31日			
监督单位	源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2-024			
建设单位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明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启源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河源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许日升
副组长	廖泽平、黄敏、邱地刚、陈韦源
组员	高婷、周健翔、罗方雪、蒋峰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廖泽平	高婷、周健翔、罗方雪、蒋峰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黄敏	高婷、周健翔、罗方雪、蒋峰等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雷永生	河南原广景源成建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济师	雷永生
2	王成伟	"		高级工程师	王成伟 84
3	陈志华	广东高容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陈志华
4	董红伟	高源 --	结构设计	高源	董红伟
5	高伟	高源 --	建筑设计	高伟	高伟
6	陈志华	高源 -- 131	电气设计	一	陈志华
7	周健林	高源 131	给排水设计	工程师	周健林
8	印地明	广东明源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印地明
9	凌利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	中工	凌利
10	罗立勇	中鸿 1311111	总监	罗立勇	罗立勇
11	廖泽云	深圳市和明达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廖泽云
12	王伟	--	生产经理	工程师	王伟
13	周风力	--	项目经理(设计)	工程师	周风力
14	许晓升	河源市广源环境节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许晓升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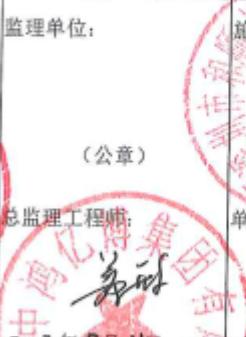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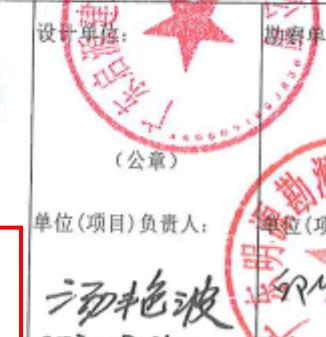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已按规定完成合同内所有工程量（含设计变更），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31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31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31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31日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31日
--	---	--	---	--

* G D - E 1 - 9 1 4 / 6 *

(4) 提供拟投入的项目团队成员配备情况（不含项目经理，≥8 人）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岗位	职称	执业证书注册专业及等级	提供社保月份	备注
1	廖泽平	项目经理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2024.11-2025.11	
2	陈戈力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	2024.11-2025.11	
3	谢仕修	现场负责人	/	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	2024.11-2025.11	
4	唐堃	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2024.11-2025.11	
5	肖自华	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2024.11-2025.11	
6	陆久阳	安全负责人	工程师		2024.11-2025.11	
7	李诚	商务经理	/	一级造价师、土木工程	2024.11-2025.11	
8	吴启华	质量员	/	/	2024.11-2025.11	
9	李丽梅	材料员	/	/	2024.11-2025.11	
10	陈洁	质量员	/	/	2024.11-2025.11	
11	彭国昌	质量负责人	/	/	2024.11-2025.11	
12	曹忠林	精装施工员	/	/	2024.11-2025.11	
13	吴志俊	精装施工员	/	/	2024.11-	

					2025. 11	
14	赖燕婷	安全员	/	/	2024. 11- 2025. 11	
15	钟丽红	资料员	/	/	2024. 11- 2025. 11	
16	靳明	现场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	2024. 11- 2025. 11	
17	郑宗阳	现场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	2024. 11- 2025. 11	
18	彭泽敏	安全员	/	/	2024. 11- 2025. 11	
19	蔡立婷	安全员	/	/	2024. 11- 2025. 11	
20	李晓松	安全员	/	/	2024. 11- 2025. 11	
21	肖森越	机电施工员	/	/	2024. 11- 2025. 11	
22	陈柳媚	劳资专管员	/	/	2024. 11- 2025. 11	

备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 工程情况	
			证书名 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 务单 位	项目 数	项目 名称
项目经理	廖泽平	工程师	建造师 注册证	一级	粤 1362006201510669	建筑 工程	本单 位	/	/
技术负责人	陈戈力	高级工 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0300101023979 号	建筑	本单 位	/	/
现场负 责人	谢仕修	/	建造师 注册证	一级	粤 1442018201905065	机电 工程	本单 位	/	/
现场负 责人	唐堃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073010600000142	建筑	本单 位	/	/
现场负 责人	肖自华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206063014681	风景 园林	本单 位	/	/
安全负 责人	陆久阳	工程师	安全考 核 C 证	中级	粤建安 C3(2018)0018252	建筑 工程	本单 位	/	/
商务经 理	李诚	/	造价师 注册证	一级	建 [造]11174400008823	建筑 工程	本单 位	/	/
质量员	吴启华	/	岗位证	/	2301030100301657	建筑	本单 位	/	/
材料员	李丽梅	/	岗位证	/	091587920250110311 4	建筑	本单 位	/	/
质量员	陈洁	/	岗位证	/	2301030100301665	建筑	本单 位	/	/
质量负 责人	彭国昌	/	岗位证	/	2301010100303792	建筑	本单 位	/	/
精装施 工员	曹忠林	/	岗位证	/	2301010500301270	建筑	本单 位	/	/
精装施 工员	吴志俊	/	安全考 核 C 证	/	粤建安 C3(2020)0004918	土建	本单 位	/	/

安全员	赖燕婷	/	安全考核 C 证	/	粤建安 C3(2021)0153783	建筑	本单位	/	/
资料员	钟丽红	/	岗位证	/	091587920250110312 2	建筑	本单位	/	/
现场负责人	靳明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2103006056199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现场负责人	郑宗阳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2403006194052	装饰装修	本单位	/	/
安全员	彭泽敏	/	安全考核 C 证	/	粤建安 C3(2023)0006372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安全员	蔡立婷	/	安全考核 C 证	/	粤建安 C3(2023)0012458	安全	本单位	/	/
安全员	李晓松	/	安全考核 C 证	/	粤建安 C3(2024)0072543	安全	本单位	/	/
机电施工员	肖森越	/	岗位证	/	2301010500301278	建筑	本单位	/	/
劳资专管员	陈柳媚	/	岗位证	/	091587920250700137 7	建筑	本单位	/	/

2.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廖泽平		性 别	男	年 龄	52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 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4041973020211 30	手机号 码	/
参加工作时间		1996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20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362006201510669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广西信投置业 有限公司	信达大厦食堂 改造项目二次 装修工程	923.563264 万元	2023.11.8- 2024.4.15	已完	合格	
河源市广晟源 成建筑节能系 统技术有限公 司	河源市广晟源 成建筑节能系 统技术有限公 司建设项目	10343.6004 84 万元	2022.8.3- 2023.8.31	已完	合格	
深圳市龙华区 龙华街道办事 处	龙苑新村二区 15-7 旁挡墙 治理工程(施 工)	147.696337 万元	2024.9.18- 2025.5.19	已完	合格	

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每个项目只能一个, 必填项)

姓名	陈戈力	性 别	男	年 龄	56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119680313411X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职称证书编号)	粤高职证字第 0300101023979 号		
参加工作时间	1990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装修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15560.79008 2 万元	2024.3.1- 2024.12.16	已完	合格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10343.60048 4 万元	2022.8.3- 2023.8.31	已完	合格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海心小学、海心幼儿园及周边道路项目装修工程施工	2832.109567 万元	2021.5.15- 2022.12.18	已完	合格

4.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每个项目只能一个, 必填项)

姓名	陈洁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122200011033227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质量员证编号)		2301030100301665	

5.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每个项目只能一个, 必填项)

姓名	陆久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881199005265456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8)0018252	

6. 安全员信息表 (每个项目可多个, 必填项)

姓名	赖燕婷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621199510242420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21) 0153783	

7.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每个项目可多个, 必填项)

姓名	陈柳媚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81199401256108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091587920250700137 7	

(1) 、项目经理-廖泽平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 (2021) 0000336

姓 名: 廖泽平



性 别: 男

出生 年 月: 1973年02月02日

企业 名 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1月11日

有 效 期: 2023年11月06日 至 2027年01月1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1月11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308861

学生 廖泽平 性别男，一九七三年

二月 日生，于一九九二年九月
至一九九六年六月在本校建筑工程系
建筑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
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凌球

校名: 中南工学院
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

学校编号: 960118

姓名 廖泽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2 月 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华
路华茂苑15栋403



公民身份号码 430404197302021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7.11-2028.07.1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泽平

社保电脑号：2645025

身份证号码：4304041973020211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24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2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85.59	4694.32			4350.65	1740.26			435.13		289.08		256.96	64.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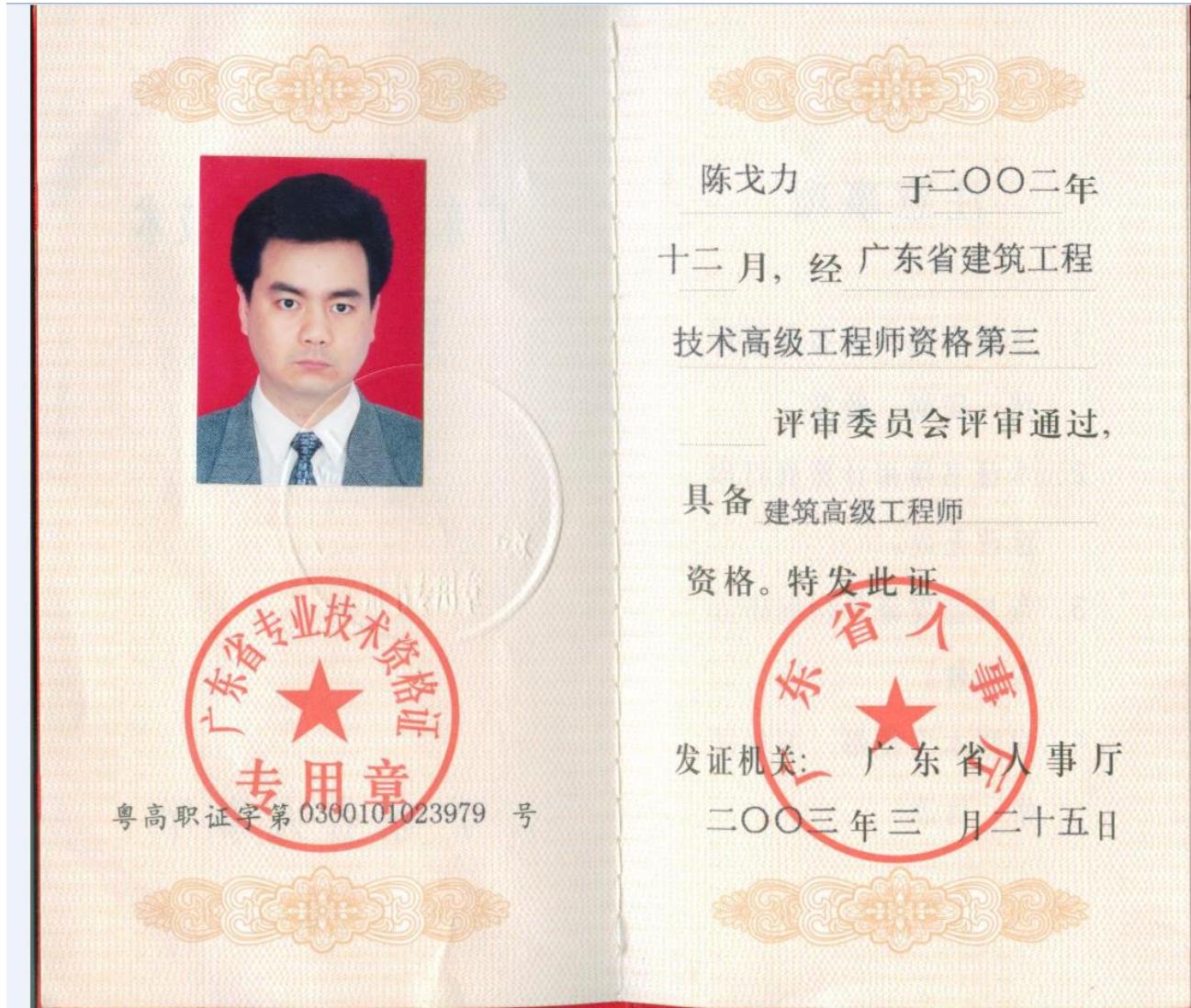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f2342f1e）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24624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 、技术负责人-陈戈力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戈力，男性，1968年生，学号85UAR031，于1985年9月入我校本科主修 建筑学 专业，副修 _____ 专业，学制五年，于1990年7月修完规定课程，取得规定学分，成绩合格，准予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工学士学位。

校长 魏佑海

证书登记本字第 90BS237 号

1990年7月13日

姓名 陈戈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3 月 13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龙尾路四季山水花园4栋2单元6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11968031341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4.15-长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戈力

社保电脑号：1063596

身份证号码：4403011968031341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24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42462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12	42462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1	42462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2	42462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3	42462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4	42462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5	42462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6	42462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7	42462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8	42462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9	42462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0	42462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1	42462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合计 13140.0 6240.0 4350.65 1740.26 435.13 702.0 624.0 156.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f23c0689）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2462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现场负责人-谢仕修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0)0010459

姓 名: 谢仕修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12月23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12月09日

有 效 期: 2023年10月23日 至 2026年12月0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仕修

社保电脑号：802517277

身份证号码：4408821989122306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24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424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24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2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298.8	4694.32			1305.26	435.13			435.13		289.08	236.96		64.2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f234f906）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24624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处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处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24日
证明专用章

(4) 、现场负责人-唐堃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堃

社保电脑号：605248346

身份证号码：4304031983040410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24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2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85.59	4694.32			4350.65	1740.26			435.13		289.03	236.96	236.96	64.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f226788f）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24624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现场负责人-肖自华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肖自华

身份证号：44142619900519117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风景园林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8日

评审组织：佛山市顺德区建筑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6063014681

发证单位：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肖自华 性别男，一九九〇年五月十九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 园林工程技术（园林规划设计）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40631201206000988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自华

社保电脑号：816944577

身份证号码：44142619900519117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24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2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6513.76	3256.88			909.0	303.03			303.03		207.12	181.44	45.36		

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处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f23c932p）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2462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处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24日

(6) 、安全负责人-陆久阳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18252

姓 名: 陆久阳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5月26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08月16日

有 效 期: 2024年05月20日 至 2027年08月1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0日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83010100002726



姓 名: 陆久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881199005265456

专 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8 年 10 月 20 日

持证人签名:

陆久阳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陆久阳 性别 男, 一九九〇年五月二十六日生, 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年制 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武汉科技大学中南分校

校(院)长: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 1231012011067717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陆久阳

社保电脑号：638684455

身份证号码：4208811990052654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24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424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24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2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298.8	4694.32			1305.26	435.13			435.13		289.08	236.96		64.24	

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处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f23d0f03）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24624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商务经理-李诚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23日
- 2026年01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李诚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11月18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 建[造]11174400008823

有 效 期: 2025年10月23日-2029年10月22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李诚

个人签名:

李诚

签名日期: 2025.1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1101081090048823
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 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南岸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0.24-2038.10.2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诚

社保电脑号：648552866

身份证号码：3425011989111805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24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424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24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2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298.8	4694.32			1305.26	435.13			435.13		289.08	256.96		64.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f22a0cev）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2462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质量员-吴启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启华

社保电脑号：605473435

身份证号码：4329221968040981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24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424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24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2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298.8	4694.32			1305.26	435.13			435.13		289.08	236.96		64.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f22f5c63）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24624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 、材料员-李丽梅

	姓 名: 李丽梅 Full Nam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性 别: 女 Gen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501103114 Certificate No.	身份证号: 440982199702184067 ID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51103114 Registration No.	职业工种: 材料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 —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5年11月7日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丽梅

社保电脑号：815916199

身份证号码：44098219970218406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24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2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5795.04	2897.52	808.0		269.36		269.36		269.36		181.41	161.28	181.41	161.28	40.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f241160t）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2462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24日
证明专用章

(10) 、质量员-陈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洁

社保电脑号：810764893

身份证号码：4451222000110332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24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424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24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2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298.8	4694.32			1305.26	435.13			435.13		289.08	236.96		6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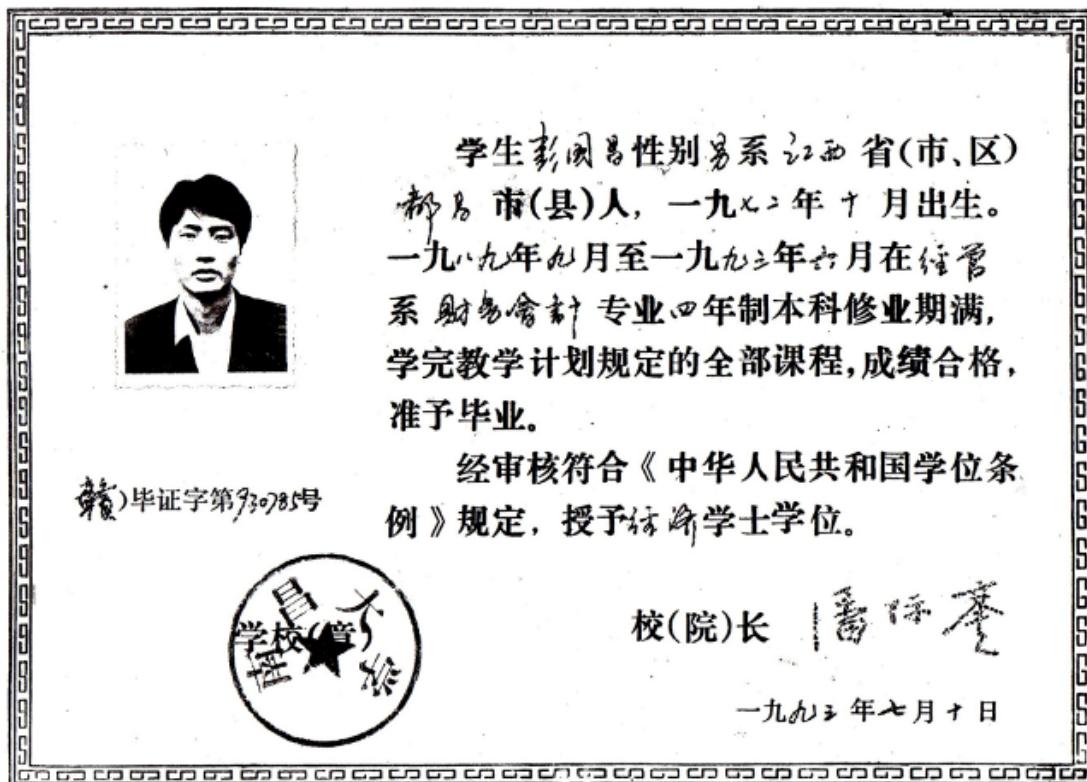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f23b096a）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24624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处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处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24日
证明专用章

(11)、质量负责人-彭国昌



姓名 彭国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10 月 2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
镇宝丽路59号3栋



公民身份号码 3604281972102103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国昌

社保电脑号：600487772

身份证号码：3604281972102103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24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2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85.59	4694.32			4350.65	1740.26			435.13		289.03	236.96	236.96	64.2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f22eab5c）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24624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处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24日
证明专用章

(12) 、精装施工员-曹忠林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忠林

社保电脑号：624866186

身份证号码：36233019741016419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24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42462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2462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2462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298.8	4694.32			4350.65	1740.26			435.13		289.03	236.96	236.96	64.2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f23c511g）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24624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处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24日
证明专用章

(13) 、精装施工员-吴志俊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04918

姓 名: 吴志俊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年05月30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2月10日

有 效 期: 2023年02月10日至 2026年02月0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0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志俊

社保电脑号：500187243

身份证号码：4408811994053071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24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2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85.59	4694.32			4350.65	1740.26			435.13		289.03	236.96	236.96	64.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f226be8e）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24624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安全员-赖燕婷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1) 0153783

姓 名: 赖燕婷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5年10月24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有 效 期: 2024年10月30日 至 2027年12月3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赖燕婷

社保电脑号：632718650

身份证号码：4416211995102424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24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2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85.59	4694.32			4350.65	1740.26			435.13		289.03	236.96	236.96	64.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f232c48t）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24624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 、资料员-钟丽红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丽红

社保电脑号：619054723

身份证号码：44142419871011640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24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2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85.59	4694.32			4350.65	1740.26			435.13		289.08	1256.96	64.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f2336288）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24624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24日
证明专用章

(16)、现场负责人-靳明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靳明
身份证号: 130683198305297343



职称名称: 助理工程师
专业: 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 助理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103006056199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靳明

社保电脑号：612203113

身份证号码：13068319830529734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24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2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1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2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3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4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5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6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7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8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9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0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1	42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合计			9885.59	4694.32			4350.65	1740.26			435.13		322.33	138.78	71.6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835537ad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24624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现场负责人-郑宗阳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郑宗阳

身份证号：44050619940726071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6月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9405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郑宗阳

社保电脑号: 641202939

身份证号码: 44050619940726071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2462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1	424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24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2462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298.8	4694.32			3897.41	1546.02			435.13		289.08	256.96	64.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acf2397910)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2462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处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证明专用章

(18)、安全员-彭泽敏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06372

姓 名: 彭泽敏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8年01月07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4月04日

有 效 期: 2023年04月04日 至 2026年04月0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04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泽敏

社保电脑号：811906750

身份证号码：5226291998010738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24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424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24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2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298.8	4694.32			1305.26	435.13			435.13		289.08	256.96	64.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f23ae52y）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24624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安全员-蔡立婷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12458

姓 名: 蔡立婷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9年05月13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5月18日

有 效 期: 2023年05月18日至 2026年05月1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1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立婷

社保电脑号：811648293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9051309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24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424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24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2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298.8	4694.32			1305.26	435.13			435.13		289.08	256.96	64.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f239bcfn）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24624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安全员-李晓松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4) 0072543

姓 名: 李晓松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7年09月2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10月22日

有 效 期: 2025年05月23日至 2027年10月2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2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晓松

社保电脑号：644834942

身份证号码：4408831997092023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24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2462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5076.32	2538.16			2356.55	942.62			235.69		158.76	141.12		35.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f23f2883）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2462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机电施工员-肖森越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森越

社保电脑号：647591109

身份证号码：4405061993101807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24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424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24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2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298.8	4694.32			1305.26	435.13			435.13		289.08	256.96	64.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f2399abx）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24624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劳资专管员-陈柳媚

	<p>姓 名: 陈柳媚 Full Name</p> <p>性 别: 女 Gender</p> <p>身份证号: 441481199401256108 ID No.</p> <p>职业工种: 劳资专管员 Occupation Trade</p> <p>级 别: -- Rank</p>
<p>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p> <hr/> <p>证书编号: 0915879202507001377. Certificate No.</p> <p>注册编号: 09158792025001377. Registration No.</p>	<p>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p> <p>签发日期: 2025年08月04日 Issued Date</p>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柳媚

社保电脑号：636366772

身份证号码：44148119940125610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24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424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24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2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298.8	4694.32			1305.26	435.13			435.13		289.08	256.96	64.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f23e6b7w）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24624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履约评价承诺函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诺未出现以下情形：

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过诉讼、仲裁史，其诉讼请求、仲裁申请没有被法院、仲裁庭支持；或正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进行诉讼、仲裁、正处于其他的纠纷化解程序中；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招投标（询价）活动中因串通投标（报价）被暂停投标（报价）资格期间；或被主管部门认定为串通投标（报价）的；或被纪检监察部门或相关主管、监管部门认定为违背诚信经营，存在违规，合规性重大风险。

投标人：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9 日



不良行为记录

①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88257383	企业法定代表人	郑宗阳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5栋夹层105		

地图显示企业地址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5栋夹层105。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诚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决定内容 实施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操作

暂无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88257383	企业法定代表人	郑宗阳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5栋夹层105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黑名单记录主体及编号 黑名单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暂无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88257383	企业法定代表人	郑宗阳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5栋夹层105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失信记录编号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主体 法人姓名 列入名单事由 认定部门 列入日期



暂无数据

②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

③查询信用中国(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88257383

重要提示:

1. 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 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 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 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 本查询结果仅依据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 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 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 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 因篇幅有限, 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宗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7-06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5栋夹层105

 14 行政管理  6 诚实守信  0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5 信用承诺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5788257383

重要提示 :

- 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本查询结果仅依据有关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宗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7-06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5栋夹层105

 14 行政管理	 6 诚实守信	 0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5 信用承诺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	---	---	---	---	---	---	---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5788257383

- 重要提示 :**
- 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本查询结果仅依据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宗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7-06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5栋夹层105

 14 行政管理	 6 诚实守信	 0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5 信用承诺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	---	---	---	---	---	---	---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投标人近五年内（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截止时间止）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若提供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为新建或改造（或装饰装修）食堂项目且包含厨房设备采购（或安装）内容	新建或改造（或装饰装修）面积（m ² ）	项目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如有）
1	南宁轨道大厦食堂改造项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2	1132.50628	2025.8.1	
2	瑞龙源商住综合楼 1 食堂改造装修工程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056.736	2024.9.25	
3	信达大厦食堂改造项目二次装修工程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923.563264	2023.11.8	2024.4.15

备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南宁轨道大厦食堂改造项目

合同号: 20250813-001号

南宁轨道大厦 食堂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 南宁轨道大厦食堂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69 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条款

建设单位(全称):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全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宁轨道大厦食堂改造项目施工事项经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南宁轨道大厦食堂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69 号

2、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等等内容，具体内容以施工设计图纸为准。

3、工程承包方式

乙方按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采用包工包料的形式(以施工图纸、清单范围为准)。

4、合同工期

工程总合同工期: 142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8 日。

5、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检验验收评定标准的合格标准。

6、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叁拾贰万伍仟零陆拾贰元捌角贰分 (¥11325062.82 元)，所报项目及综合单价一次包干(合同约定可做工程价款调整的除外)，工程量结算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7、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工程施工合同由以下几部分文件组成:

7.1 工程实施中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7.2 本合同协议条款

7.3 本合同条件及合同附件

7.4 工程报价表

7.5 招标文件

7.6 工程规范规程、验收标准、政策性文件及有关技术文件

7.7 施工图纸、设计变更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发生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做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文件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8、其他

8.1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款项。

8.2 乙方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

8.3 乙方不得拖欠现场施工人员工资。否则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拖欠费用，直接发放给现场施工人员。

8.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作为履行项目施工的补充文件，与双方签订的在政府部门备案的《深圳市建设工程(单价)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鉴于政府部门备案的《深圳市建设工程(单价)施工合同》为格式合同，很多条款不尽细致，因此双方约定如本合同在具体执行过程中，部分条款与政府部门备案的《深圳市建设工程(单价)施工合同》发生矛盾，无论两份合同的签订时间先后均应以本合同为准。

第二部分合同条件

1、合同文件

1.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以合同协议条款 7 为准。

1.1.2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做出的明确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3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由双方协商解决，但乙方应保证不能以此为由影响工程正常进行，双方协商不成的，按有关争议的约定处理。

1.2 适用标准、规范

1.2.1 双方可在工程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内约定本工程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未有约定的，按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规范执行。

本工程属监理机构的监理范围，监理机构的监理权限如下：

10.2.1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提出审批

意见并报甲方批准。

10.2.2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

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乙方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

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在征得甲方同意后与甲方共同通知乙方停工整改、返

工。

10.2.3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或阶段控制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

施工合同规定的期限签认权。但所有签认、签证（包括经济签证）须与甲方共同签署方才对

乙方有效。

10.2.4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检查、监督权，对不符合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的行为可

责令整改、停工。

10.2.5 在监理工程中如发现乙方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在征得甲方同意后要求乙方调换有

关人员。

11、甲方的派驻机构及权限

甲方派驻本工程现场处理本工程事务的机构。所有以书面形式发给乙方的函件均应有相应审
批权限的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印章方为有效。

12、其他

12.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与工程技术负责人，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

称职的项目经理，乙方不得拒绝。

12.2 施工临时设施广告权益

双方约定施工现场安全网、施工围墙广告权益属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在这些设施上
面悬挂任何广告，违反规定的，甲方有权派人强行拆除。由此发生的行政处罚责任由乙方承担，如
甲方因此受到处罚及其它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追回。

12.3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8月1日，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
同意签订补充协议。

12.4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且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
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刘勇

日期：2025.8.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白琳琳

日期：2025.8.1

瑞龙源商住综合楼 1 食堂改造装修工程

瑞龙源商住综合楼 1 食堂改造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RYDC-20240925001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梧州瑞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分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9 月 25 日

瑞龙源商住综合楼 1 食堂

改造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甲方: 梧州瑞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甲方办公楼装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瑞龙源商住综合楼 1 食堂改造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 梧州市新兴二路九洲大酒店东侧

1.3 工程内容: 瑞龙源商住综合楼 1 食堂改造装修工程

二、合同范围

2.1 工程承包范围: ①土建部分: 图纸范围内的砌体工程、门窗工程、防水工程、墙地天装饰装修工程等内容; ②安装部分: 图纸范围内的拆除原有和新建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鲜风系统、排油烟系统及厨房设备采购安装等相关内容; ③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

2.2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和批准的施工图纸、工程项目内容及有关技术要求及其他合同文件所述的此办公楼装修指定分包工程(包括一切有关的物料、机械、和设备的运送), 由乙方按被甲方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准时提供及完成。

2.3 乙方应按照合同文件完成供应、安装、协调、管理、监测及检测, 竣工及缺陷修复等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工作。

2.4 本工程暂定无甲供材料。

三、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总金额: (大写)人民币 壹仟零伍拾陆万柒仟叁佰陆拾元整, (小写)人民币 10567360.00 元。(以下简称“合同金额”)。

3.2 本工程项目采用总价固定形式, 工程量清单以及施工工艺作为合同附件。

3.3 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工程所发生的规费、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以及因此所发

生的所有检测（不含甲供材）、检验、施工、甲供材成品保护、垃圾清运费、场内外道路等一切费用，即包含但不限于因承担本工程可能发生的施工技术措施费、赶工措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停工窝工费、居民干扰、机械事故、交通安全、二次倒运费、上下力费、机械及人员停置、入住前保洁费、拓荒费、临时用电用水费、细部检查整改费、材料价格变动、运距、文明施工费、土建作业流程、政府管理、甲方指令、装修施工过程中与其它单位协调配合和一切不可预见因素的自行妥善处理费等对报价可能存在影响的其他费用。

3.4 合同总价将不会因人工工资、材料价格、行业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性风险、关税等因素而改变。

3.5 合同总价已包含合同图纸范围内所有项目，不存在任何缺项漏项，如有缺项漏项，乙方承诺已将该缺项漏项的报价包含到合同总价中，乙方将按合同图纸完成该缺项漏项的工作内容，并且不再索要由此发生的费用。

3.6 成品保护费及现场安全文明费用，成品保护及现场安全文明措施以附件和经甲方发文规定为准，成品保护职责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3.6.1 地板成品保护；

3.6.2 户内门以及分户门成品保护；

3.6.3 墙面乳胶漆、墙面墙纸、墙地面砖、室内电气设施、室内洁具、五金、卫浴等设施成品保护；

3.6.4 窗、玻璃成品保护（以验收情况作为初始状态）

3.6.5 乙方自购的材料需按甲方核定的品牌、质量购货；

四、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统称为合同文件，均应理解为本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各文件应互为解释，若遇有矛盾之时，应以排列顺序较上者优先：

4.1 补充协议条款和招标（或洽谈）过程中乙方承诺（如有）；

4.2 本合同协议书；

4.3 往来函件、纪要；

4.4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4.5 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行国家、江苏省、南通市及甲方内部有关施工、设计方面的规范、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说明；

4.6 招标文件；

4.7 投标文件（附件）；

4.8 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

4.9 工程量清单价格单（附件）；

4.10 廉洁协议（附件）。

乙方将一套样品送至甲方办公室供其审批。而提交样品连同任何包装及样品的检测费用，应由乙方负责。

19.2 任何审批，均不应减少乙方对于本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除非甲方另有指示，否则用于永久工程的一切材料及设备的质量应与经批准的样品相同。

二十、其他

20.1 乙方应于本工程施工期间对已运至现场的产品加以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对成品和半成品有专门的场所放置、在置放过程中必须对成品进行包装，特别注意成品边、角、饰面的保护，严禁叠放；成品和半成品材料不得靠近焊接或明火作业；施工结束后，对产品用塑料薄膜进行遮盖加以保护），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损坏须承担完全责任并照价赔偿。

20.2 乙方在施工期间对已完工程的成品（如橱柜、洁具、龙头等）须加以保护，如在乙方保管期间内发生损害，则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当图纸及规范出现差异时，以标准高者为准，乙方必须按此施工，并不可藉此提出任何费用及工期的索赔。乙方应于本工程实际完工二年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如确属质量问题，甲方可要求无条件维修、更换（除人为损坏因数外），乙方不得藉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20.4 乙方同意在施工期间按照甲方的现场施工管理制度进行施工。

20.5 本协议书中的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后形成书面文件，作为本协议书的补充协议。

二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约定：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甲方：

（盖章）

委托代表人：



乙方：

（盖章）

委托代表人：



2024年9月25日

2024年9月25日

信达大厦食堂改造项目二次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20231123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信达大厦食堂二次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南宁市凤翔路西面

发包人: 广西信投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和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信达大厦食堂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协议书

发包人: 广西信投置业有限公司 (下称甲方)

承包人: 深圳市和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3年11月08日信达大厦食堂二次装修工程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标、投标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服务地点、服务期限、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 信达大厦食堂改造项目二次装修工程
2. 项目地点: 南宁市凤翔路西面
3. 工期: 合同工期为 126 日历天(含节假日、风雨天), 拟定从 2023年11月17 日开始,至 2024年03月21 日止;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方或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4. 工程承包范围:
装饰工程、给排水安装工程、照明电安装、电脑网线及电话线布设工程、监控系统工程、厨房设备更新安装等等, 具体内容以施工设计图纸为准。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价格(含税)为人民币 9235632.64 元, (大写: 玖佰贰拾叁万伍仟陆佰叁拾贰元陆角肆分)。其中增值税税金 831206.94 元(大写: 捌拾叁万壹仟贰佰零陆元玖角肆分), 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 8404425.7 元(大写: 捌佰肆拾万零肆仟肆佰贰拾伍元柒角)。

本合同增值税计税采用一般计税模式, 适用税率为 9%。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 则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变, 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结算调整含税单价。

合同价格为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清单范围内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措施费用、利润、税金、保险等费用在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总和。

承包人漏报或不报, 发包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第三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 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 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施工合同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
5.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材料）
6. 施工设计图纸
7. 工程预算

第四条 发包人的责任：

1.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按有关部门要求办理。
2. 签订施工合同后 1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标准与规范名称、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
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签订施工合同后 1 天内。
4. 组织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 5 个工作日。
5.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其约定：为承包人提供施工临时用水、用电接口；施工期间，协调承包人与周边单位的相关事务；负责办理竣工验收、结算送审等相关手续。
6. 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后 2 天内给予答复。
7. 按时支付工程款。
8. 发包人现场代表是：郑则仕，联系电话：13826548778。

第五条 承包人的责任：

1. 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必须采取的特殊施工措施及配套的工作内容。
2.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施工现场内的水、电施工临时供水、供电费用，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无论承包人填报多少均包干使用，无论实施方案如何，结算均不再调整。临时供水、供电搭接、搭建临时设施场地、项目驻地建设、剩余土方、建筑垃圾堆放地点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施工道路及场地情况由承包人勘察，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无论实施方案如何，结算均不再调整。
3. 承包人驻地建设以及发包人委托的为保证施工期间的交通运输需要及维持周围交通的临时道路修建、养护、拆除及其清运、临时工程设施的搭建、拆除、发包人及监理施工现场办公场地、施工场地平整，地面构筑物保护费、施工现场地面障碍物清理，承包人临时供电设施、临时供水设施及排污设施等（均含报装费、增容费、设计费、电气设备费、架设费、维修费、拆除费）已包含在报价中，中标后不调整。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设施场地及临时用水、用电。
4. 本工程与市政管网接口的施工费用，即如果出现工作界面划分不清楚，则未明确部分由本工程承包人无条件完成。
5.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必须做好施工现场人员、材料、器材

的保卫工作。任何时候，承包人均不能免除因工程或材料质量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6. 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做好施工现场和人身安全防护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为施工作业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承包人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7. 工程交付使用前，工程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

8. 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

9. 为确保文明施工，文明施工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要按相关部门有关规定实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及目标：合格，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

10.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须集中堆放，每天定时清理，严禁将污染物乱排乱放，造成环境污染。

11. 施工现场有危险或障碍物的地方须设置围栏、围蔽、警示标示牌等，施工不得影响附近居民的生活、经营等活动，做好用水、用电的防护措施，如因施工造成他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做好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2. 招标文件中要求承包人承担的工作内容。

13.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是：廖泽平，联系电话：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进度款：承包人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的上月已完工程进度报表，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表后审定核实已完工程量并按审核后工程量的 80% 拨付工程进度款，甲方拨付工程进度款，累计不能超过工程合同价的 80%，施工任务完成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到 85%。

3. 签证、设计变更、工程商洽等工程价款的支付：所有签证、设计变更、工程商洽等工程价款均不支付进度款，工程结算完成后，按上述结算款的支付规定进行支付。

4. 结算款：结算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90] 日（含本数，≤90 日）之内完成，结算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结算价格的 [95] %（含本数，≤95%）。

5. 保修金：保修金为结算价的 5%，待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经查无质量问题后 30 天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6. 其它事项：

6.1 工程进度报表需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

6.2 进度款支付需经过相关部门，申请直到拨出的时间可能较长。

6.3 保修金支付须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承包人组织复查验收。

发包人亦有权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剩余工程款不予支付。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质量保修期

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壹 年内为质量保修期，若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免费解决（因采购人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任何时候，承包人均不能免除因工程或材料质量本身的缺陷所应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四条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五条 其它

1.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2. 除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承包人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3. 本合同未约定的其它事宜，按本工程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执行。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不能解决，可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签订地点：

3. 本合同壹式陆份，其中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郑则仁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陈海云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信达大厦食堂二次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南宁市凤翔路西面
建设单位	广西信投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号	2023112301
监理单位	东莞市杰高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9235632.64 元
施工单位	深圳市和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廖泽平
工程主要内容	1、地面抛光砖铺贴等装饰工程 2、给排水安装工程 3、照明电安装、电脑网线及电话线布设工程 4、厨房设备已更新 5、监控系统工程及其它		
施工单位意见： 该工程已于 2024 年 03 月 21 日施工完成，经验收合格，具备交付使用条件。 项目经理签名：廖泽平 2024 年 4 月 10 日			
监理单位意见：同意验收 签名：朱冬 2024 年 4 月 15 日			
建设单位意见：同意验收 签名：邹创仁 2024 年 4 月 15 日			

(3)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近五年((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截止之日止) 以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同类工程项目; 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姓名: 廖泽平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为新建或改造(或装饰装修)食堂项目且包含厨房设备采购(或安装)内容	项目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竣工验收 时间(如有)	社保缴纳 月份
1	信达大厦食堂改造 项目二次装修工程	是	923.563264	2023.11.8	2024.4.15	2024.11-2 025.11
2	河源市广晟源成 建筑节能系统技 术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	否	10343.6004 84	2022.6.30	2023.8.31	2024.11-2 025.11

备注: 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26日
- 2026年0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廖泽平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02月02日

注册编号: 粤13620062015106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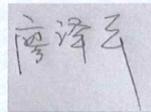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11-15至2026-11-14)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11-15至2026-11-1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廖泽平
签名日期: 2025.8.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年12月0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 (2021) 0000336

姓 名: 廖泽平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年02月02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1月11日

有效 期: 2023年11月06日至 2027年01月1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1月11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308861

学生 廖泽平 性别男, 一九七三年
二月 日生, 于一九九二年九月
至一九九六年六月在本校建筑工程系
建筑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
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
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凌球

校 名: 中南工学院

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

学校编号: 960118

姓名 廖泽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年2月2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华
路华茂苑15栋403



公民身份证号码 430404197302021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7.11-2028.07.1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泽平

社保电脑号：2645025

身份证号码：4304041973020211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24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2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85.59	4694.32			4350.65	1740.26			435.13		289.08	125.96	64.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f2342f1e）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24624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信达大厦食堂改造项目二次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20231123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信达大厦食堂二次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南宁市凤翔路西面

发包人: 广西信投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和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信达大厦食堂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协议书

发包人: 广西信投置业有限公司 (下称甲方)

承包人: 深圳市和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3年11月08日信达大厦食堂二次装修工程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标、投标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服务地点、服务期限、服务范围

- 项目名称: 信达大厦食堂改造项目二次装修工程
- 项目地点: 南宁市凤翔路西面
- 工 期: 合同工期为 126 日历天(含节假日、风雨天), 拟定从 2023年11月17 日开始,至 2024年03月21 日止;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方或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4. 工程承包范围:

装饰工程、给排水安装工程、照明电安装、电脑网线及电话线布设工程、监控系统工程、厨房设备更新安装等等, 具体内容以施工设计图纸为准。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价格(含税)为人民币 9235632.64 元, (大写: 玖佰贰拾叁万伍仟陆佰叁拾贰元陆角肆分)。其中增值税税金 831206.94 元(大写: 捌拾叁万壹仟贰佰零陆元玖角肆分), 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 8404425.7 元(大写: 捌佰肆拾万零肆仟肆佰贰拾伍元柒角)。

本合同增值税计税采用一般计税模式, 适用税率为 9%。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 则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变, 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结算调整含税单价。

合同价格为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清单范围内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措施费用、利润、税金、保险等费用在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总和。

承包人漏报或不报, 发包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第三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 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 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施工合同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

5.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材料）

6. 施工设计图纸

7. 工程预算

第四条 发包人的责任：

1.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按有关部门要求办理。

2. 签订施工合同后 1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标准与规范名称、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

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签订施工合同后 1 天内。

4. 组织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 5 个工作日。

5.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其约定：为承包人提供施工临时用水、用电接口；施工期间，协调承包人与周边单位的相关事务；负责办理竣工验收、结算送审等相关手续。

6. 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后 2 天内给予答复。

7. 按时支付工程款。

8. 发包人现场代表是： 郑则仕，联系电话： 13826548778。

第五条 承包人的责任：

1. 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必须采取的特殊施工措施及配套的工作内容。

2.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施工现场内的水、电施工临时供水、供电费用，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无论承包人填报多少均包干使用，无论实施方案如何，结算均不再调整。临时供水、供电搭接、搭建临时设施场地、项目驻地建设、剩余土方、建筑垃圾堆放地点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施工道路及场地情况由承包人勘察，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无论实施方案如何，结算均不再调整。

3. 承包人驻地建设以及发包人委托的为保证施工期间的交通运输需要及维持周围交通的临时道路修建、养护、拆除及其清运、临时工程设施的搭建、拆除、发包人及监理施工现场办公场地、施工场地平整，地面构筑物保护费、施工现场地面障碍物清理，承包人临时供电设施、临时供水设施及排污设施等（均含报装费、增容费、设计费、电气设备费、架设费、维修费、拆除费）已包含在报价中，中标后不调整。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设施场地及临时用水、用电。

4. 本工程与市政管网接口的施工费用，即如果出现工作界面划分不清楚，则未明确部分由本工程承包人无条件完成。

5.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必须做好施工现场人员、材料、器材

的保卫工作。任何时候，承包人均不能免除因工程或材料质量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6. 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做好施工现场和人身安全防护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为施工作业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承包人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7. 工程交付使用前，工程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

8. 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

9. 为确保文明施工，文明施工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要按相关部门有关规定实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及目标：合格，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

10.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须集中堆放，每天定时清理，严禁将污染物乱排乱放，造成环境污染。

11. 施工现场有危险或障碍物的地方须设置围栏、围蔽、警示标示牌等，施工不得影响附近居民的生活、经营等活动，做好用水、用电的防护措施，如因施工造成他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做好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2. 招标文件中要求承包人承担的工作内容。

13.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是：廖泽平，联系电话：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进度款：承包人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的上月已完工程进度报表，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表后审定核实已完工程量并按审核后工程量的 80% 拨付工程进度款，甲方拨付工程进度款，累计不能超过工程合同价的 80%，施工任务完成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到 85%。

3. 签证、设计变更、工程商洽等工程价款的支付：所有签证、设计变更、工程商洽等工程价款均不支付进度款，工程结算完成后，按上述结算款的支付规定进行支付。

4. 结算款：结算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90] 日（含本数，<90 日）之内完成，结算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结算价格的 [95] %（含本数，≤95%）。

5. 保修金：保修金为结算价的 5%，待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经查无质量问题后 30 天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6. 其它事项：

6.1 工程进度报表需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

6.2 进度款支付需经过相关部门，申请直到拨出的时间可能较长。

6.3 保修金支付须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承包人组织复查验收。

发包人亦有权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剩余工程款不予支付。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质量保修期

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壹 年内为质量保修期，若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免费解决（因采购人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任何时候，承包人均不能免除因工程或材料质量本身的缺陷所应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四条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五条 其它

1.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2. 除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承包人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3. 本合同未约定的其它事宜，按本工程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执行。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不能解决，可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签订地点：

3. 本合同壹式陆份，其中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郑则仁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陈海云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



2012年1月1日

合同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信达大厦食堂二次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南宁市凤翔路西面
建设单位	广西信投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号	2023112301
监理单位	东莞市杰高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9235632.64 元
施工单位	深圳市和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廖泽平
工程主要内容	1、地面抛光砖铺贴等装饰工程 2、给排水安装工程 3、照明电安装、电脑网线及电话线布设工程 4、厨房设备已更新 5、监控系统工程及其它		
施工单位意见： 该工程已于 2024 年 03 月 21 日施工完成，经验收合格，具备交付使用条件。 项目经理签名：廖泽平 2024 年 4 月 10 日			
监理单位意见：同意验收 签名：朱冬 2024 年 4 月 15 日			
建设单位意见：同意验收 签名：邹创亿 2024 年 4 月 15 日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3177]号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叁佰肆拾叁万陆仟零肆元捌角肆分（¥10,343,600.484万元）。

其中：

人工费(万元)：1645.268394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322.647892

项目负责人姓名：廖泽平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6月2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6月28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正本

合同编号: GSYC-2022-1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甲 方: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河源市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河源市源城区埔前河背村地段河埔大道西边

工程概况：本项目占地面积 6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3341.68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88177.52 平方米，新建办公科研楼 1 栋 5 层、宿舍楼 1 栋 9 层、生产车间 1 号车间 1 栋 1 层，总宽 72 米，共 3 跨，每跨 24 米，2 号车间 1 栋 4 层，3 号车间 1 栋 4 层，4 号车间 1 栋 1 层，用于生产建筑幕墙和铝合金工程定制节能系统门窗。生产设备应用工业 4.0 技术，包含无纸化生产管理系统，自动下料加工线和下料线，自动玻璃堆放线，单元板块组装运输线，自动双组份打胶线，自动单组份打胶机和自动下料角码锯床，五轴双头锯床，五轴加工中心，钣金加工设备和检测实验设备等，预计年均达到 100 万平方米产能。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发包人进行上述调整的，不对承包人进行任何补偿。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203-441602-04-01-72713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

依据招标文件、图纸（包括技术需求书）、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及说明，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土建工程、一般水电工程（含消防电源监控模块和漏电火灾报警模块）、外墙工程、围墙工程（不含大门）、门卫室工程、防火门工程、防雷工程、

防雷检测、除消防工程以外的所有预埋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工程、自来水检测、市政管线接口申办，室外管网（消防水系统管网除外）工程、屋面工程、道路工程（含路基、路面等）、钢吊车梁（工程量暂估）、白蚁防治。

甲方有权调整乙方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指定分包、甲供和甲指乙供等，工作范围的变化不影响合同子目综合单价的改变。

（二）承包方式：本工程按承包范围和合同价款费率包干；正式施工图纸下发后 40 天内，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合同包干价。措施费（模板除外）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含施工扬尘排污费）、包验收、包保修。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相关部分。

三、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2022 年 6 月 10 日

暂定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为20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为¥103,436,004.84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亿零叁佰肆拾叁万陆仟零肆元捌角肆分），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3,226,478.92元、暂列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暂估价为人民币15,383,986.87元。

不含税合同总价为94,895,417.28元，税金为8,540,587.56元。

合同价款组成（图纸确定后，双方核算完工程量并签署总价包干补充合同后适用）

合同价 = 固定总价 + 总价包干 + 暂列金额（500 万元）

其中：总价包干：¥***** 元

固定总价：¥***** 元

暂列金额：¥***** 元

固定总价部分：包括合同中所涵盖的全部措施费，该部分在模拟清单阶段按费率或单价包干，在转固阶段转为固定总价包干。转固后该部分造价不因图纸差异和现场条件变化等任何原因而调整。固定总价包干已包含了可能发生的一切变动及风险因素，除特别说明外，结算时一律不得调整。

总价包干部分：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表》中总价包干部分。

工程结算价款以甲方审定结算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发包人有权据实要求承包人返还该部分款项。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补充条款（如有）
- 4、中标通知书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 7、国家、广东省、河源市关于本工程施工的有关文件（发包人在收到后尽快通报给承包人）；
- 8、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9、本合同通用条款
- 10、投标文件及附件
- 11、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 12、图纸
- 13、工程量清单
- 14、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标函承诺书、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等）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发生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往来函件以最近的时间为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条件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各方一致确认，各方已根据各自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予以充分协商，各方对本合同条款中免除或限制对方责任、己方权利的内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向对方进行特别解释说明。合同各方进一步确认本合同任一方格式条款，知悉并认可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内容，且本合同条款为各方的真实意思的反映。

七、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
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
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河源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名、盖章并在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16007962158909

地址：河源市新市区建设大道北边中山大道东边广晟·四季花园综合楼 2001
房

电话：0762-329219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账号：2006 0022 0920 1117 266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788257383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 5 栋夹层 105

电话：0755-8934595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64 0000 1369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1

工程名称: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 G 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市区源城区埔前河背村地段河浦大道西边	建筑面积	83392.69m ²	工程造价 16800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9 层			
	钢结构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60220220803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08月0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31日			
监督单位	源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2-024			
建设单位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明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启源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河源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许日升
副组长	廖泽平、黄敏、邱地刚、陈韦源
组员	高婷、周健翔、罗方雪、蒋峰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廖泽平	高婷、周健翔、罗方雪、蒋峰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黄敏	高婷、周健翔、罗方雪、蒋峰等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雷永生	河南原广景源成建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济师	雷永生
2	王成伟	"		高级工程师	王成伟 8.4
3	陈志华	广东高容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陈志华
4	董红伟	高源 --	结构设计	高源	董红伟
5	高博	高源 --	建筑设计	高博	高博
6	陈志刚	高源 -- 131	电气设计	陈志刚	陈志刚
7	周健林	高源 131	给排水设计	工程师	周健林
8	印地明	广东明源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印地明
9	凌利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	中工	凌利
10	罗玉霞	中鸿 131	总监	罗玉霞	罗玉霞
11	廖泽云	深圳市和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廖泽云
12	王伟	--	生产经理	工程师	王伟
13	周风力	--	项目经理(设计)	工程师	周风力
14	许晓升	河源市广源环境节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许晓升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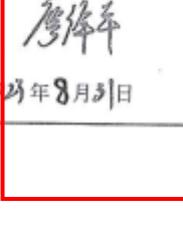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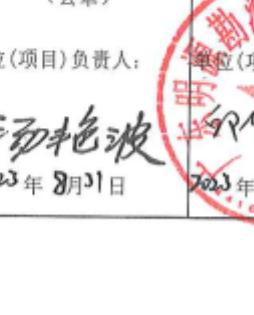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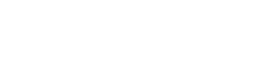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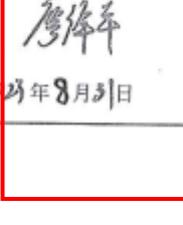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已按规定完成合同内所有工程量（含设计变更），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31日
				

* G D - E 1 - 9 1 4 / 6 *